

此補充通函為重要文件 請即處理

聯交所對本補充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補充通函（本公司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所載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i)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確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分；(ii)本補充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本補充通函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補充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建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EVI Education Asia Limited

EVI教育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0)

**致股東有關重選董事
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所刊發之股東通函（「通函」）一併閱讀。在本補充通函內，除非文義別有所指，否則在此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5樓2505-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內。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補充通函附奉。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補充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7日內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刊登。

創業板特點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紀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人士。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主要通過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發布消息。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布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EVI Education Asia Limited

EVI教育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90)

執行董事:

葉潔儀女士
龐維新先生
劉偉樹先生

非執行董事:

曾令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福身先生
沙豹先生
英永祥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軒尼詩道24-34號
大生商業大廈
9樓

敬啟者:

致股東有關重選董事 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向股東寄發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其中載有關於(其中包括)重選董事之資料。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公佈委任葉潔儀女士(「葉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同日生效。根據章程細則第86條,葉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重選董事事宜的進一步資料。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重選董事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葉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葉女士之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葉潔儀女士，47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葉女士現為美聯（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美聯集團」）之董事總經理（企業事務）。葉女士於物業管理及地產代理與市場推廣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此外，彼現負責美聯各方面培訓工作，並參與制訂改善美聯集團業務營運效率及加強控制之計劃及方針等工作。葉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期間曾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葉女士自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起同時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兼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根據本公司向葉女士發出之委任書，葉女士將獲取酬金每年10,000港元。由於葉女士亦為美聯集團受薪僱員，彼根據委任書獲取之酬金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葉女士並無固定任期，彼將根據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於本補充通函日期，葉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證券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過去三年，葉女士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葉女士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

為提供充裕時間予股東考慮有關重選董事之新增資料，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下午三時正舉行。

延期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四至七頁以取代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有關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之新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補充通函。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委任表格填妥，並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表格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許顯聲
謹啟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



EVI Education Asia Limited

EVI教育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90)

本通告以取代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EVI教育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5樓2505-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一般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均富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股份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發行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或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股份之證券之任何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利而發行任何股份配發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總額:

- (1) 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
- (2) (倘本公司董事根據其股東另一項普通決議案獲授權)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購回其任何股本之面值(最多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所持該等股份比列，發售股份或授出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認購股份之證券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考慮釐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香港境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限制或責任涉及之費用或時間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安排。）

5.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而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以及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則及規例購回股份；
- (b) 根據(a)段之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可購回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亦須受相應規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本公司董事謹此獲授權，就上文第4項決議案(c)段內(2)分段所述本公司股本行使該決議案(a)段所述授權。」

承董事會命
EVI 亞洲教育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許顯聲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軒尼詩道24-34號
大生商業大廈
9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根據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及在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將連同本補充通函寄發予股東。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指示填妥及簽署之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件，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就上文提呈之第2項決議案而言，葉潔儀女士、劉偉樹先生及曾令嘉先生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上述大會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4. 就上文提呈之第4及6項決議案而言，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除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目前無意發行任何新股份。
5. 就上文提呈之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茲申明，僅於彼等認為對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行使獲賦予購回股份之權力。說明函件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必要資料，以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有關說明函件已載於通函內。